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奇聯即吳昌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奇聯即吳昌聯自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524,174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玉山銀行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7-150、213頁）。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除機車1台、保險4筆外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03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04 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05 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6 單、112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1、123-129
08 頁），並有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09 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71-173、199-207頁）。另聲請人前向
11 玉山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有
12 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3 信用報告回覆書、玉山銀行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7-1
14 50、213頁），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
15 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積欠：(1)玉山銀行777,
16 473元、(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934元、(3)第一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463元、(4)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18 司241,787元、(5)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47,427元、(6)星或國際
19 有限公司397,8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7)和潤企業股份
20 有限公司1,152,697元，另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1 對聲請人已無債權存在，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2 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上開債權人之陳報
23 狀、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45、137-150、213-
24 336頁）。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25 額應有2,737,610元，尚未逾1,200萬元。

26 (二)聲請人主張現於○○○○任職，每月薪資約30,896元，名下
27 除機車1台、保險4筆外無其他財產，未領有勞工保險、國民
28 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據其提出○○
29 ○○郵局存摺及內頁影本、○○○○○○分行存摺及內頁
30 影本、○○○○存摺及內頁影本、○○○○○○○○分行
31 存摺及內頁影本、○○○○○○分行存摺及內頁影本、○

○○○○○○○○○○存摺及內頁影本、○○○○○○○○
○存摺及內頁影本、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9-12
1、131-13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本院
卷第337頁），均堪認定。另聲請人雖主張於112年4月領有
全民普發金6,000元，惟考量上開不定額之給付屬急難性質
或不定時之救助，尚非聲請人固定可取得之扶助，不應列入
聲請人固定收入。此外，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均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3
0,896元，作為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尚為合理適
當。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
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17,07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
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
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
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聲請
人自陳其於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17,076元，未逾上開113年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
堪認為合理。從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17,076
元。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30,89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01 用17,076元，尚餘13,820元（計算式：30,896元－17,076元
02 =13,820元）。本院審酌倘將前開餘額全部用以清償聲請人
03 債務，在不加計日後增加之利息的前提下，仍需近16年半方
04 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737,610元÷（13,820元×12月）÷1
05 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縱扣除聲請人國泰人壽保單
06 價值163,259元及富邦人壽保單價值189,068元，仍需14年餘
07 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737,610元－163,259元－189,
08 068元）÷（13,820元×12月）÷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9 入】，皆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
10 準，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
11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已有
13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
14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協商而協商不
15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16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
17 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
18 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於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整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黃稜鈞